

公務人員 年金制度改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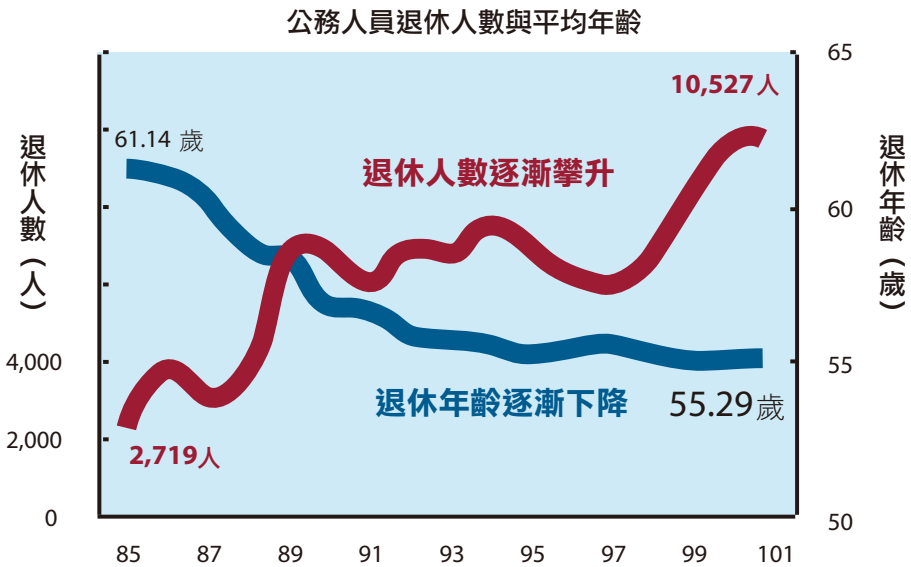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

民國102年5月

改革的主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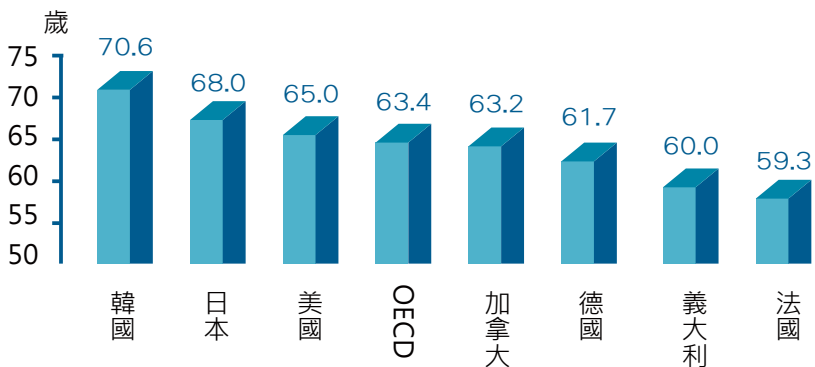
1. 延退

近十餘年來，公務人員退得更早，退得更多，活得更久，領得更多。101年平均退休年齡僅55.29歲(如下圖)。

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主要國家工作人力實際退休年齡 (2006-2011年)



75制、85制、90制

		工作時間	退休年齡	平均領退休金時間
75制	民國100年之前適用	25年	50歲	32年
85制	民國100年開始實施	30年	55歲	27年
90制	本次改革目標	30年	60歲	23年

*「退休年齡」：以起支月退休金之最低年齡計算。

*「平均領退休金時間」：依民國100年內政部「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」之平均餘命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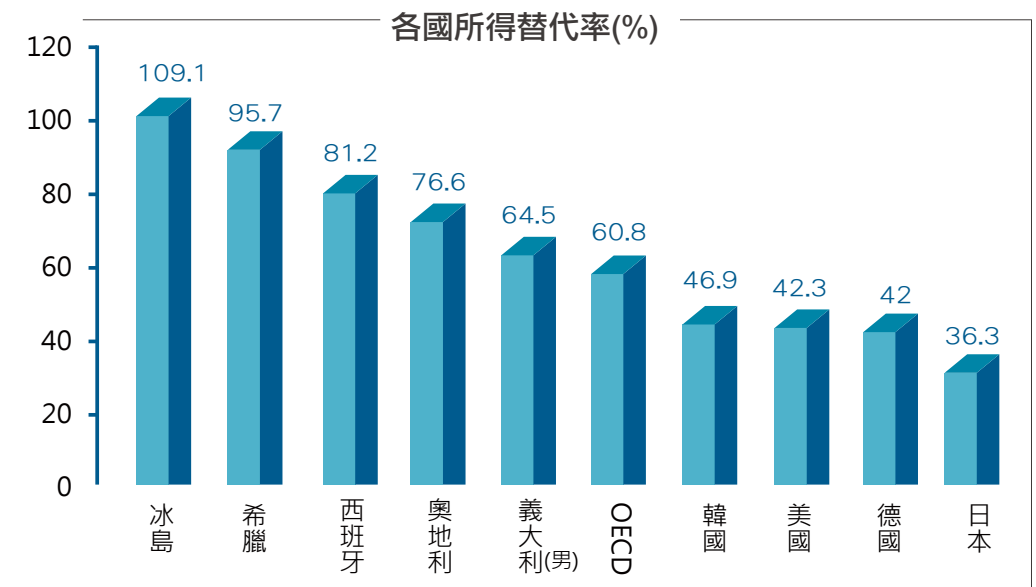
2. 調降所得替代率

所得替代率偏高

民國101年至105年非主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（不含優存利息）之所得替代率概算（以35年退休年資計算）

退休等級 所得替代率	五功十 (委任)	九功七 (薦任)	十二功四 (簡任)
101年(舊制:17年；新制18年)	96%	96%	87%
102年(舊制:16年；新制19年)	98%	98%	89%
103年(舊制:15年；新制20年)	100%	100%	91%
104年(舊制:14年；新制21年)	102%	101%	93%
105年(舊制:13年；新制22年)	102%	101%	93%

註:本表以102年待遇標準計算；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為：本俸＋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OECD(薪資所得中位數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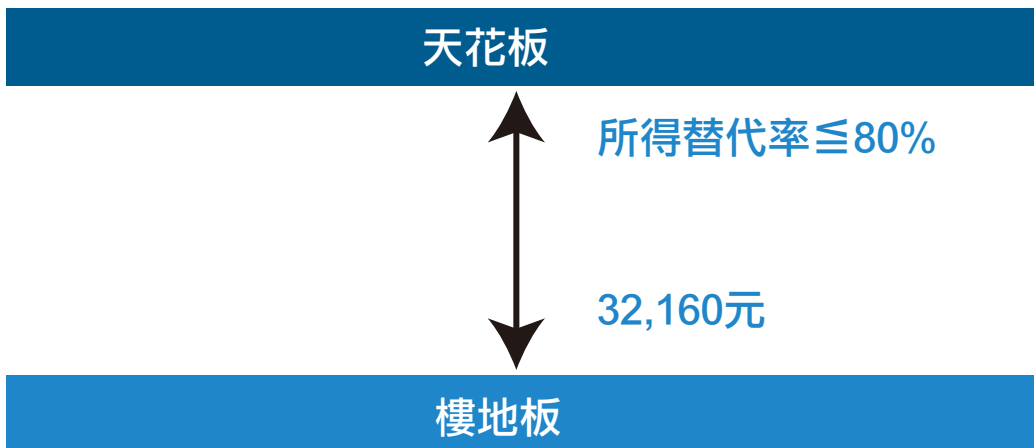
改革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：

月退休金+優存利息(或社會保險年金)

本(年功)俸+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

≤ 80%

設定天花板與樓地板



天花板

天花板是指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80%，使退休所得合理化。

樓地板

樓地板是為了照顧弱勢退休人員，對於退休所得較低者，給予最低金額之保障（根據大法官釋字第280號解釋，以調降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；目前為新台幣32,160元）。如因本人所具條件（年資短淺且職等較低者）致領取的每月退休所得本來就少於32,160元者，則依其本身所具的條件計給退休所得（不予扣減也不予增加）。

調降18%

實施年度	優惠存款利率
105	18%
106	12%
107	11%
108	10%
109	9%
110	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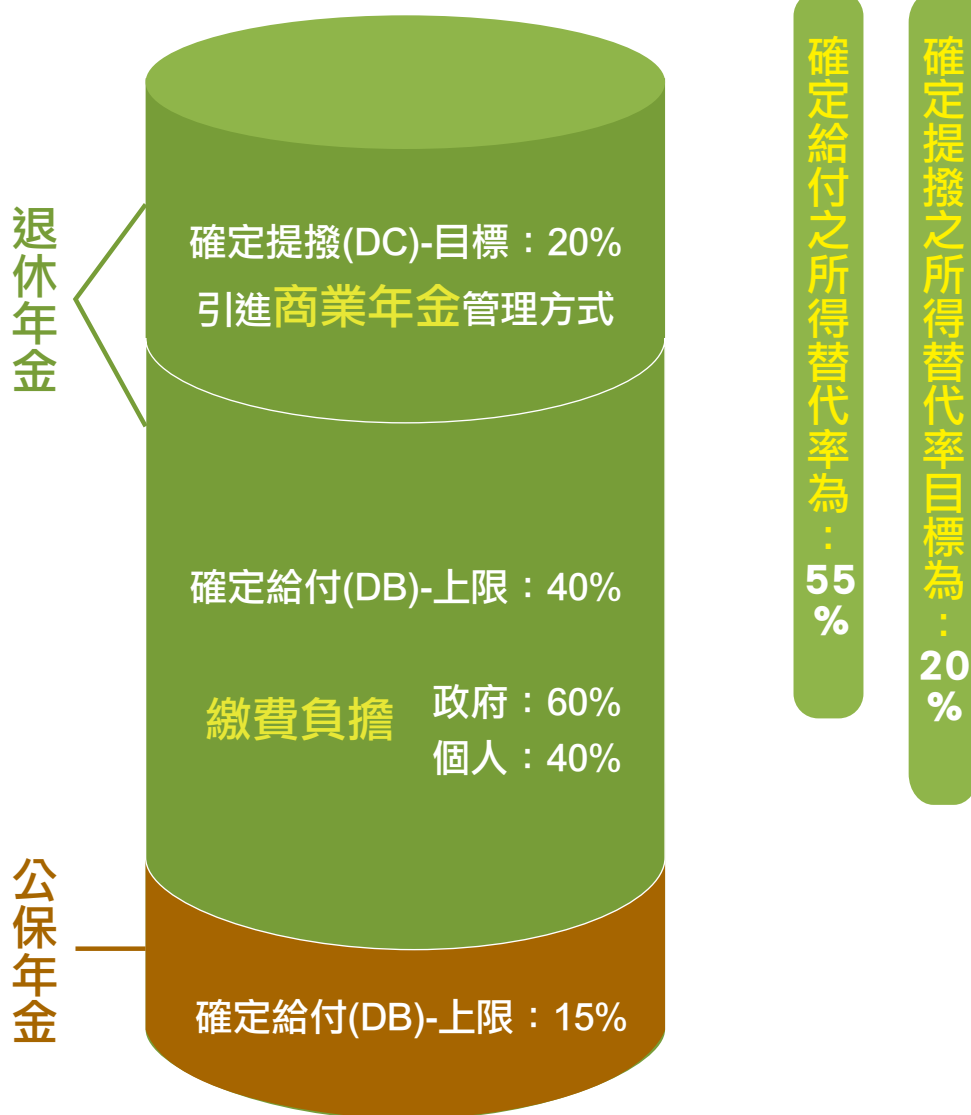
改革的藍圖

1. 現職及已退人員

適用對象	項目	現行制度	調整方式
現職人員	繳費公式	(本俸x2)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35 : 65	(本俸x逐年調降至1.7)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40% : 60%
	提撥費率	12%	調整至15%~18%
	月退休金起支年齡	現行85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0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55歲	改為90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5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60歲 ※90制之實施將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(指標數)銜接
	退休金計算基準	最後在職俸額	自106年起調整為「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俸額」，逐年調整至111年「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額」
	退休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2」計算	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： 1.具新舊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均俸x1.6」 2.純新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8年「均俸x1.7」
	優惠存款	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得超過75%~95%	1.配合公保年金化提早停止優存制度。 2.兼具新舊制年資者：同已退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案
已退休人員	退休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2」計算	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；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本俸x1.6」
	優惠存款	同現職人員	1.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：維持18% 2.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)：自105年起，公保養老給付之18%逐年調降，106年調降至12%，之後逐年調降1%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一次退休金之18%維持不變。

註：新制是指民國8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儲金制，有別於民國8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。

2. 新進人員



- 考量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潛藏負債，如立即改採完全DC，退撫基金立刻減少收入來源，短期內就會破產，風險過大，故採行緩和漸進走向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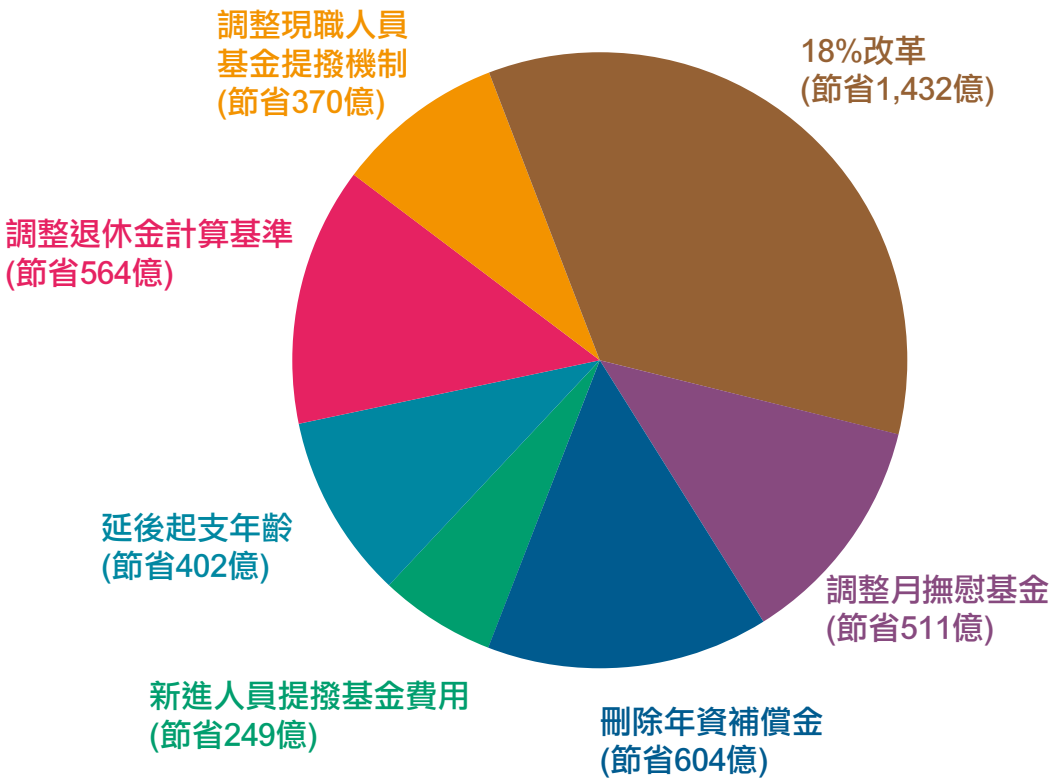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展期及減額年金

任職滿25年但尚未構成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時，除可自願退休請領一次退休金外，另可選擇待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。或者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，開始領取減額月退休金；每提前1年，減發4%，最多得提前5年，減發20%。

改革的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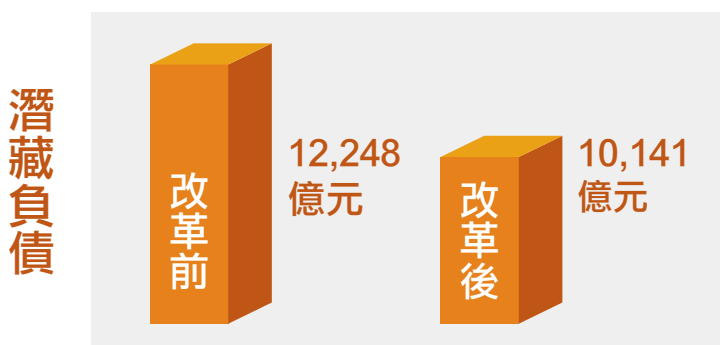
1.

節省政府財務(公務預算部分)超過4,000億元



2.

減輕退撫基金的潛藏負債約2,107億元



註：本摺頁係依民國102年4月11日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彙製。